

入职刚刚15天 被骗钱款6.5万

女出纳疏忽致公司受损赔款1万

□本报记者 李一然

具有会计从业资格，来京淘金的河北农家22岁女孩小英做梦也想不到，入职在北京一家印刷公司当出纳刚刚15天，就在公司的QQ上遇到了冒充公司经理的骗子。而涉世不深的小英未与经理电话核实，便按骗子的指示，将公司65000元钱转账到了骗子指定的账户，结果公司以赔偿公司经济损失为由，与小英发生劳动争议。

海淀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小英赔偿印刷公司经济损失二万元后，小英不服，诉至海淀法院。海淀法院审理后，认定小英作为财务人员，在未向公司领导进行请示确认的情况下，即向他人账户中进行大额转账，确实存在工作过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与公司的责任比例，判决小英赔偿公司经济损失一万元。现此案已经二审维持原判画上句号。

【事发】

2014年9月26日，小英入职北京一家印刷公司，担任出纳职务。小英入职时，公司曾对其进行相应的培训，规定各种付款必须有主管经理签字方可付出，且日常报销超过3000元金额的必须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付出。

小英上岗后，在与上一任出纳交接过程中，在财务主管在场监督的情况下，交接了一个公司使用的QQ。平时，财务部门与领导及供应商往来均使用该QQ号码，其中一个名叫“xx聿博”的网名，既是小英的直接领导，又是公司总经理的网名。

2014年10月11日，网名“xx

聿博”在公司用的QQ上与小英在私聊窗口聊天，因公司总经理的网名就是这个网名，所以小英就认定该人为公司总经理，而且在私聊中，这个“xx聿博”先询问了公司流动资金情况，小英如实一一回答。此后，对方又发给小英一个银行卡号和户名，告诉她向这个账号汇款65000元。

小英没有多想，也没有任何疑惑，立即给这个账号汇款65000元。

汇款成功后，小英打电话告知总经理。没想到，总经理说他并未在QQ上让她汇款。

小英一听，傻了！立即拿起电话报警。

警方调查后确认这是一起网络诈骗，并认定当天与小英在QQ私聊的，并非公司总经理。

事发后，印刷公司以小英在未经公司主管批准的情况下，擅自用网银转账65000元到他人账户、严重违反公司财务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为由，对小英进行书面严重警告一次。对此，小英在过失单上签字确认。

与此同时，印刷公司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小英赔偿公司经济损失。海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小英赔偿印刷公司经济损失2万元后，小英不服，起诉至海淀法院。

【庭审】

庭审中，小英称在2014年10月11日与“xx聿博”QQ私聊中，因公司总经理的网名就是这个网名，所以她认为此人就是公司总经，因此才汇款65000元。发现诈骗后，她报了案。现在，她和

印刷公司的劳动关系已经解除。由于该案已经报警且未结案，公司损失尚不能确定，故请求法院判决其无需向公司赔偿经济损失2万元。

此外，小英认可其入职时公司曾对其进行相应的培训，内容包括超过3000元付款需事先打电话通知总经理。对于在公司“书面严重警告一次”过失单上的本人签字，小英称她是在受公司胁迫情况下被迫签字的。然而，她未向法院提交被胁迫的证据。

法庭审理认为，小英以受胁迫和报警后该案尚未结案作为不赔偿公司2万元经济损失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

【判决】

海淀法院审理后认为，经庭审查明，小英入职时印刷公司曾对其进行财务方面的培训，在此情况下，小英作为印刷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未向有关公司领导进行请示确认的情况下，即向他人从公司的账户中进行大额转账的行为，确实存在工作过失。对此，小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小英虽在庭审中抗辩，因该诈骗一事尚未结案，文印公司的损害结果并不确定，故其不应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法院认为，无论印刷公司的损害结果是否确定，都不能免除小英应对其工作过失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同时，法院认为，印刷公司未能妥善地保管其公司内部QQ群号，且其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方面亦存有不完善之处，故印刷公司对该诈骗一事的发生亦负有一定的责任。

综上，法院对小英所应承担的具体责任比例，根据双方的过失酌情予以判定。最终，海淀法院一审判决小英支付经济损失1万元。

一审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了上诉，近日，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记者手记

单位要教会员工怎么防骗

目前，小英与公司之间的争议画上了句号。这样的结果让人有点遗憾，但它给当事人和用人单位再次敲响了警钟！防骗，不能止于培训，关键是要落实到行动上！作为用人单位，在这方面要特别用心、特别下力，甚至要手把手教会员工怎么做。

本案中，小英作为一个涉世不深、没有多少防诈骗意识和技能的打工者，其从农村进京刚刚半个月就遇到网络诈骗是不幸的。招致这样的结果，固然与其警惕性不高有直接联系，但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也使自己丢掉饭碗、还被判赔公司损失来看，其后果是严重的，是任何人都想不到的，值得其它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深思。

骗子固然可恶。但试想，在小英入职时，公司即对她进行业务和网络防骗培训，或许，此次骗子的计谋就不会得逞，更不至于使公司和员工双双成为网络犯罪的受害者。

【法律咨询台】

成年子女丧失劳动能力可要求父母承担生活费

编辑同志：

我就读初二时，父母因感情不和而离婚，我被协商随母亲共同生活，父亲承担一半抚养费用至我成年时止。

两年前，我大学毕业后随即入职到一家公司。不曾想，我在一次休假外出游玩期间遭遇车祸，不仅失去劳动能力，甚至生活基本无法自理。

鉴于母亲实在无钱独自承担我的生活费用，而我没有经济来源和生活保障，我曾多次要求父亲承担一部分。但被父亲一再拒绝，其理由是我曾有工作且可以用自己的收入维持生计，表明我已经不再是未成年子女，其应当承担抚养费的情形早已消失。如今，我无权以任何理由要求其继续担责。

请问：父亲的说法对吗？

读者：李筠静

李筠静读者：

你父亲的说法是错误的，你有权要求其承担一定的生活费用。

一方面，父母承担抚养义务的对象并不局限于未成年子女。《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即有权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主体，包括“未成年子女”和“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

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条指出：“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12条同样指出：“尚未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母又有给付能力的，仍应负担必要的抚育费：（1）丧失劳动能力或虽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其收入不足以维持生活的；（2）尚在校就读的；（3）确无独立生活能力和条件。”

你大学毕业后虽已就业，但这只能说明你已经成年，曾经属于“独立生活的子女”，并不能排除你如今不仅失去劳动能力、生活基本无法自理，完全具备“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的特征。也就是说，你有权以此身份向父亲主张权利。

另一方面，你父亲应当承担你的生活费用。因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一条规定：“婚姻法第二十一条所称‘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即鉴于生活费用属于抚养费之一，且是你维持生存所必须，决定了你父亲不得推诿。

（颜东岳）

电视猫被判非法“盗链” 乐视获赔50万

□通讯员 秦文柏

因认为电视猫视频软件以“盗链”形式传播影视作品，侵犯著作权、构成不正当竞争，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乐视公司）将上海千杉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千杉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停止侵权，索赔200万元。6月22日，朝阳法院一审宣判，认定电视猫非法盗链行为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构成不正当竞争，判令千杉公司停止侵权、赔偿乐视公司经济损失50万、公证费22040元。

乐视公司诉称：乐视公司对《道士下山》、《老严有女不愁嫁》、《顾家乐的幸福生活》等三部作品享有著作权。千杉公司经营的电视猫视频（MoreTV）软件未经授权，故意避开并破坏保护技术措施，以“盗链”形式在互联网传播、提供上述作品，侵犯了乐视公司著作权。同时，千杉公司去除了乐视公司播放页面广告及贴片广告，跳过会员收费环节，对乐视公司经营造成严重破坏，其行为吸引了海量用户下载使用其应用软件，获得不法收益，

却无偿占用公司带宽资源，增加公司服务器负担，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千杉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200万元。

千杉公司辩称：乐视公司未证明其对涉案作品完全享有著作权，诉讼主体不适格。千杉公司亦不构成著作权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电视猫视频（MoreTV）软件通过深度链接播放，涉案作品并未储存在本公司服务器上，根据“服务器标准”，链接行为不属于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同时公司已标识视频来源为乐视，不构成对乐视公司服务器资源的“实质替代”，并非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乐视公司所称“技术措施”并非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技术措施，公司对该技术措施未予破坏。综上，千杉公司行为不构成著作权侵权。就不正当竞争而言，千杉公司从事软件行业，乐视公司从事网络视频行业，电视猫软件适用于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电视端或手机端），乐视公司适用于计算机端，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千杉公司

行为不符合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要件，乐视公司利益亦未实际受到损害，故公司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乐视公司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且主张的损失明显过高。综上，请求驳回乐视公司全部诉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乐视公司经授权对三部作品享有独占专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且均处于授权期限内。乐视公司在其运营的乐视网及其客户端上，使用其自有的专用播放器播放上述作品，并采取措施阻止他人对视频资源的抓取和直接访问。广告、收费验证环节系乐视公司正片播放的前置程序。该公司服务器上存储的涉案影视作品未附着任何广告，片前及片后广告具有随机性，主要根据投放策略依托乐视专有播放器投放。

法院同时查明，在智能电视或智能手机上，下载安装千杉公司电视猫视频（MoreTV）软件后，可直接播放存储于乐视公司服务器上的《道士下山》等三部涉案作品，且避开了收费环节和广告播放环节，播放过程中仅在缓冲环节和视频源选择环节有

“乐视”字样，影片播放时无片前广告，播放画面无乐视标识。

经查，涉案影视作品始终存储于乐视公司服务器，千杉公司并未进行任何复制行为，而是对作品网页链接进行存储。电视猫用户视频播放过程中，直接链接使用乐视公司的作品视频资源，占用乐视公司的带宽资源。

电视猫播放影片《道士下山》时，乐视网尚处于该片收费播出期间。乐视网收费为5元购买该片，2天内有效。从电视猫官网宣传可知，2015年8月6日-11日，该软件5天内用户观看时间增加了379.7万余小时。

朝阳法院经审理认为，乐视公司对涉案影视作品享有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受著作权法保护。电视猫软件通过数据解析获取绝对URL地址的行为是对可变参数的破解，该行为是一种非法盗取行为。

最终，法院结合电视猫用户量、播放时长、市场作品购买费用、作品市场价值等因素，酌情确定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的损失数额为50万元。